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30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购买投资黄金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属异地等情况,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522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度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从供应商仓库委托代管仓发送给客户情形,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065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2023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4日、5日和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1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87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12,985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88万元左右,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892万元左右。

2023年度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购买投资黄金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属异地等情况,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522万元。公司2023年度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从供应商仓库委托代管仓发送给客户情形,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065万元。以上待核实业务合计涉及金额约为4,587万元。

现阶段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待核实业务经核实后能够计入营业收入的金额尚不确定,最终审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如果2023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最近六年公司筹划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终止

2018年以来,公司先后筹划购买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均公告终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29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购买投资黄金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属异地等情况,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522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度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从供应商仓库委托代管仓发送给客户情形,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065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2023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3月3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

2、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3月31日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21)。

四、其他事项

1、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1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87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12,985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88万元左右,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892万元左右。

2023年度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购买投资黄金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属异地等情况,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522万元。公司2023年度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从供应商仓库委托代管仓发送给客户情形,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065万元。以上待核实业务合计涉及金额约为4,587万元。

现阶段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待核实业务经核实后能够计入营业收入的金额尚不确定,最终审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如果2023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最终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中第十三号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一01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执行金额:人民币36,844,948.3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已达成执行和解,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情况而确定,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06年,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经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审理,作出(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莲花健康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本金99,577,909.47元,利息1,349,727.03元,违约金759,276.36元。莲花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查询公司档案显示,本案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在周口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口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莲花健康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3,000万元,本案执行终结,债权债务消灭。2009年11月18日,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向总行发出《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化解的请示》,分行建议同意周口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意见。2009年12月4日,总行以《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执行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河南省分行提出的方案。2009年12月21-22日,公司偿还了国开行河南省分行3,000万元。2009年12月24日,周口中院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46-8号《裁定书》,裁定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于2009年12月24日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46-8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本院决定恢复(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恢复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后,向周口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裁定撤销(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终结执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异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撤销本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传票》(2021)豫执复339号,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提出复议,河南省高院就上述合同借款纠纷,通知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到达河南省高院参加复议听证。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河南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执复339号,裁定如下:“驳回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复议申请,维持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6执异40号异议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复议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于2022年3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最高法执监121号。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不服河南省高院作出的(2021)豫执复339号执行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最高法执监121号,裁定如下:1、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执复339号执行裁定;2、撤销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6执异40号执行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周口中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豫16执恢90号,根据《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周口中院已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收到周口中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后,向周口中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依法驳回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对公司提出的恢复执行申请,撤销(2023)豫16执恢90号执行通知书。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周口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豫16执异81号,裁定如下:撤销(2023)豫16执恢90号申请执行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与被执行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通知书。当事人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收到河南省高院通知,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提出复议申请,河南省高院于2023年10月10日进行(2023)豫执复606号案件线上复议听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听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河南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23)豫执复606号,裁定驳回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的复议申请,维持周口中院(2023)豫16执异81号执行裁定“撤销(2023)豫16执恢90号申请执行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与被执行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周口中院《执行通知书》(2023)豫16执恢90号之一,裁定如下:“撤销(2023)豫16执恢90号《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二、本次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乙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乙方应向甲方清偿的债权金额的确认

1、根据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周口中院”)(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截至2019年10月15日,乙方应向甲方偿还债权本金69,577,909.47元(已扣除乙方通过第三方于2009年12月向甲方清偿的3,000万元)、利息3,601,183.56元(截至2007年1月17日)、违约金1,031,790.93元、案件受理费526,000元、诉前保全费516,000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135,058,491.14元(包括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两部分,自2007年1月18日计算至2019年10月15日),合计210,311,375.11元。其中:年产20万吨小麦淀粉技术改造项目本金50,578,509.47元、利息2,617,820.77元(截至2007年1月17日)、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98,178,534.32元,合计151,374,864.57元;味精生产工艺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本金18,999,400.00元、利息983,362.79元(截至2007年1月17日)、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36,879,956.82元,合计56,862,719.6元。

2、2019年10月15日周口中院受理乙方破产重整,且随后裁定通过了乙方的重整计划。按照乙方重整计划,乙方应向甲方清偿金额为36,844,948.37元(大写:叁仟陆佰捌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捌元叁角柒分,具体计算如下:

100000元+(210311375.11元-100000元)*17.48%=36844948.37元。

3、乙方确认:依照上述计算,乙方在周口中院(2023)豫16执恢90号执行案件项下,应向甲方清偿的金额为36,844,948.37元。同时,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限向甲方按时付款并支付利息。

4、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周口中院撤回对本执行案件已提起的执行异议。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在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向周口中院申请恢复执行过程中,就恢复执行案件项下、原执行案件项下及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债权数额、乙方的还款义务及履行等事宜,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再次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或提出否定甲方债权金额等不利于甲方债权清偿的任何主张,乙方亦放弃提出前述异议及不利于甲方债权清偿主张的全部权利。

(二)清偿计划

甲方同意乙方就前述应清偿的36,844,948.37元(以下或称为债权本金金额)及利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分期分批还款,具体还款金额和时限如下: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由周口中院将已冻结乙方账户的资金97.24万元扣划给甲方(以实际扣划金额数为准),并在该资金扣划后3日内解除对乙方账户的冻结措施。

2、剩余债权本金的还款计划为:

2024年3月11日还款150万元;2024年7月25日还款150万元;

2025年3月5日还款150万元;2025年9月5日还款150万元;

2026年3月5日还款175万元;2026年9月5日还款175万元;

2027年3月5日还款175万元;2027年9月5日还款175万元;

2028年3月5日还款1,200万元;2028年9月5日还款1,087.25万元。

如上述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该还款日不顺延,提前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前一个营业日。

最后一笔实际还款金额根据本条项下第1款实际扣划金额数调整,确保本条第1、2款约定项下还款本金金额合计为36,844,948.37元。

3、经协商一致,本条前2款约定项下之还款资金,全部用于冲抵乙方原贷款项目本金,即:冲抵味精生产工艺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本金合计18,999,400.00元;冲抵年产20万吨小麦淀粉技术改造项目本金合计17,845,548.37元;两项目冲抵本金金额共计36,844,948.37元。

4、本协议生效后至乙方全部还清之日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以应付未付的债权本金余额为基数,按实际天数计算。

(三)追加抵押担保事项

1、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持有的位于河南省项城市东方红大道南、城东路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33,386.86㎡)为乙方在执行案件项下的还款义务和本协议项下前述乙方的还款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在恢复执行程序中上述抵押物的担保范围为乙方应向甲方清偿的执行款项36,844,948.37元及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甲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以及被执行人根据生效判决、重整计划和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在甲方另行起诉乙方的追偿程序中(如有),上述抵押物的担保范围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清偿的全部债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甲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2、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担保物,除甲方执行案件中被周口中院查封外,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也未设定其他抵押权等影响甲方权利实现的权利负担。

3、具体抵押物及抵押担保事项以双方签署的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三、本次执行和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有利于推动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之间进一步实现债务和解,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项已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捌亿零壹佰玖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07年02日

法定代表人:艾远鹏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物业管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的注册资本为784,163,368元,后续公司将根据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备案程序。

四、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现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11107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

(一)持续经营

2023年12月26日,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化解债务危机,剥离低效资产,大幅提升净资产和持续经营能力,有效化解了债务危机。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负数转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获得显著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逐步恢复,公司业务均正常经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预计将有所改善,重整后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减少,短期还款压力骤减。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或有事项

公司2022年度相关未决诉讼案件主要涉及公司以及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公司”),其中公司约占15%,全筑装饰公司约占81%。三中院已于2023年12月26日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全筑装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三中院裁定,自2024年1月31日起对全筑装饰公司进行重整,全筑装饰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预计近期通过全筑装饰公司债务重整方案并取得三中院相关裁定。

公司预计目前不存在2022年度报告中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或有事项预计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于公司年度报告中确认。

(三)子公司全筑装饰公司审计受限

全筑装饰公司于2023年内进入破产程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公司合并全筑装饰公司期间内,公司已配合审计机构实施相应的函证、实地走访、检查、盘点等工作。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已不存在与子公司全筑装饰公司审计受限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求和审计要求,公司在遵循公开招标流程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2023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3)。

2023年10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3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对可能构成本期重要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计师尚在取得相关审计证据过程中,公司目前暂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和情形,且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尚未发现重大分歧。具体审计意见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最终正式出具的公司2023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4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01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下午14点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卫星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担保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为“交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融资品种、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杨兴荣先生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担保的范围和担保期限以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相应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兴海先生、杨兴荣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02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下午14点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卫星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先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担保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杨兴荣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